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所涉及的股份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9,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9%。

● 本次股份过户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75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5%；本次股份过户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持有的 55,280,000 股、鹏博实业持有的 9,720,000 股、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利泰”）持有的 13,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截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司法拍卖全部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1、用户姓名王登正通过竞买号 232364061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55,28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1,106,960.00 元（壹亿零壹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圆整）。

2、用户姓名郑志坚通过竞买号 232366185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9,72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872,920.00 元（壹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圆整）。

3、用户姓名陈媛媛通过竞买号 232366167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13,00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323,400.00 元（贰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圆整）。

聚达苑、鹏博利泰的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 2025 年 2 月 20 日股东名册信息，并向鹏博实业核实，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达苑、鹏博实业、深圳市弘达基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持有股份	85,035,640	5.13	75,315,640	4.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035,640	5.13	75,315,640	4.54
聚达苑	持有股份	160,000	0.01	16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	0.01	160,000	0.01
弘达	持有股份	471,500	0.03	471,500	0.03

基业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471,500	0.03	471,500	0.03
杨学平	持有股份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欣鹏运	持有股份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28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和光一至	持有股份	85,164,834	5.14	85,164,834	5.14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云益晖	持有股份	9,303,006	0.56	9,303,006	0.56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63,756,266	21.95	354,036,266	21.36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